

安徽省教育厅文件

皖教高〔2014〕18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4 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〉和〈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〉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申报和专家审核、评审，现批准 2014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122 个单位共 5959 个项目立项建设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、特色专业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、精品视频公开课程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、教坛

新秀、教学名师、教学团队、名师（大师）工作室、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、示范实验实训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、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项目建设周期均为三年；教学研究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年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4〕64 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以下文日期为准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 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 12 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的基础上，向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。

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实行滚动建设制度。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。中期建设成效特别显著的校级项目，经学校申请和专家评估，可滚动进入省级质量工程项目。申报、建设材料弄虚

作假，违背学术道德；项目执行不力，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；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，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、监督与审计；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规定，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行为行为的，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。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紧紧围绕科学定位、特色发展、提高质量的总体目标，进一步完善并积极实施本校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建设方案，统筹安排和协调组织“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”、“高等教育振兴计划”和国家、省、高校三级质量工程项目，进一步加强各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的执行和监督力度，确保项目建设进度、建设投资和预期目标的实现。

附件：1.2014 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2.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



(此件主动公开)